
吐鲁番市高昌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汇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075（XJXYJS2024ZB66-FW）

采购人：吐鲁番市高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第五章 工程技术资料·····	58
-----------------	----

第三卷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62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吐鲁番市高昌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高昌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75（XJXYJS2024ZB66-FW）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00

采购需求：主要用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成果图件、各类文字报告编制及验收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主要用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成果图件、各类文字报告编制及验收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高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纳兹库木路 100 号商工农综合办公楼大院

联系方式：18109955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商务综合楼 807 室

联系方式：18399320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明月

电 话：18399320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张春梅 电话：18109955702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商务综合楼 807 室 联系人：马明月 电话：18399320608
1.1.3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1.1.4	项目建设地点	吐鲁番市高昌区
1.1.5	项目建设规模	主要用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成果图件、各类文字报告编制及验收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1.2.1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用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成果图件、各类文字报告编制及验收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其他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条”的规定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履约保证金	无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不得偏离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
1.9.3	偏差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时间：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天前。
		形式：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澄清	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函
2.3.1	竞争性磋商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修改	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函
3.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中的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报价方式	固定价，以人民币作为计价。
3.2.3	最高限价（元）	850000.00
3.2.4	支付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 <u>60</u> 日历天
3.4.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在其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1 年 7 月 26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近三年（2021 年 7 月 26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磋商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1)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必须提交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给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6.3	磋商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磋商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册装订，并分别胶装成册，并按磋商文件相应内容编制目录，逐页按顺序标注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6.3	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中的“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规定
4.2.1	磋商截止时间	于 2024 年 8 月 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时止
4.2.2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4.2.3	磋商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磋商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u>3</u> 人构成，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u>3</u> 名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8.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的内容
9.1	同类项目	近三年承担过土壤普查汇总等同类项目业绩
9.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保函； 金额小写：15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户名：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838010012010105792160 行号：402883000203 注：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10 点 30 分前 （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如

		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可退还，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退还。
9.3	通讯联系	供应商自提交磋商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
9.4	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	供应商费用承担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部分“第 1.5.1 款”
9.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9.6	中标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85 万以内的按照 1.5%收取；由中标人以转账、电汇方式向代理公司支付。
9.7	电子投标须知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响应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 10 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疑义。 （如投标单位对电子投标不清楚，感觉单位无法完成可到招标现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二者内容不一致，则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9.8	备注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对招标文件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明月 联系电话：0995-8620137、18399320608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商务综合楼 807 室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提出质疑时间：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对招标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明月 联系电话：0995-8620137、18399320608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商务综合楼 807 室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高昌区财政局。
14	评审情况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16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	签字和盖章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旦中标还应承担：招标代理费等，计取后分摊至各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得单独列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视为同意承担上述费用，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敬请供应商注意！。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该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该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磋商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磋商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其他资料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了供应商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电汇或者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有关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1）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在要求签字盖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递交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版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3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5.2.4 监督人员或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及公证。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招标项目技术、经济或管理特点，具有评审招标项目的能力和合同管理经验）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

（1）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提出的磋商事项分别与合格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提出新的磋商事项（包括改变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实质性内容），这些新事项的提出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且必须要和所有合格供应商就这些新事项进行磋商。

（2）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上述 1.1 款和 3.3.2 款中采购人提出的磋商事项的前提下才综合考虑这些优惠条件能带来的好处。不得将优惠条件置于磋商事项之上。

(3) 采购人可以对工程的服务内容、需满足的技术要求和使用功能、合同条件向供应商作进一步的说明，可以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和含义不明确之处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解释和澄清。供应商也可以对磋商文件中不明白事项和合同条件要求采购人作进一步的说明。

(4) 供应商可以提供一些建议供采购人考虑。采购人可以在评估其建议能否更好的实现上述 1.1 款目的后决定是否采纳。

(5)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和自身的条件(包括给予采购人的优惠和提供的建议)决定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和其他关键性内容作出调整。并就此和磋商小组磋商。在采购人通知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也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 对于供应商提出的磋商事项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某些事项，采购人应考虑这些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成本的影响程度，以决定接受或拒绝或协商修正。

(7) 对于磋商中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事项，采购人应评估该事项不能达成一致可能导致影响合同履行的程度和风险大小的程度，以决定接受或拒绝该供应商。如果接受该供应商，采购人应说明如何处理该事项可能导致的影响。

6.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该轮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第二轮磋商的内容及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为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应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轮磋商。

在第二轮磋商中，如果采购人和某位供应商在第一轮磋商中的未决事项仍不能解决，且这个未决事项会影响将来合同的执行，采购人可以终止和该供应商的磋商进程。

6.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的情况确定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最后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内容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和合理的利润。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如果有内容缺失、价格计算错误等缺陷，磋商小组应对要求供应商对这些缺陷进行修正。如果供应商拒绝进行修正，那么应终止和供应商的磋商。上述修正内容不包括最后的价格，最后的价格是否修正由供应商自主决定。

无论什么原因，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被视为撤回或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供应商须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无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通讯联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资格检查	资格要求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要求盖章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交付日期、交付地点、	交付日期、交付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说明：磋商小组对审查符合的，在对应栏打“√”，不符合的，在对应栏打“×”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符合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一）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A	B	C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标评审 (34分)	近3年完成同类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7月26日至今）的同类业绩（土壤普查汇总等同类项目业绩）1份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			
		人员配备 (19分)	项目负责人1人，提供具有与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水土工程或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中级职称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以及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明细等，如退休则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劳务合同，只做文字表述无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与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水土工程或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副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以及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明细等，如退休则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劳务合同，只做文字表述无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1、项目实施人员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达5人及以上得9分；3-4人得5分；1-2人得3分。 2、项目实施人员中有国家级、省级土壤普查专家指导组成员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以及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明细等，如退休则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劳			

			务合同，只做文字表述无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评审 (56分)	对项目的认识 (12分)	1、土壤库、数据库、制图及报告编制范围与目标明确的得6分，基本明确的得3分，不明确的得0分。 2、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详细的得6分，基本分析详细的得3分，分析不详细的得0分。			
		服务方案 (25分)	供应商应针对所响应项目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实施目标、范围和任务； ②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 ③人员组织安排计划； ④关键节点控制措施； ⑤服务承诺等； 以上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契合度高，内容完善、流程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并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			
		配置设备 (8分)	数据处理、制图、实地校核及报告编制配置设备配置齐全完善的得8分，较齐全得4分；不齐全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供应商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临时突击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②突发事件处理流程； ③应急响应时间； 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 (6分)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6分； 后续服务计划比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			

			得 3 分；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度、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度、合理性差，响应速度慢，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能力差，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如评审得分与截尾平均值偏差大于 25%(含 25%)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

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带原件备查。
-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⑤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的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咨询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_____编制,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

名称: _____

规模: _____

设计阶段: _____

投资: _____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说明				

第四条 咨询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咨询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2				
3				

第五条 本合同咨询收费为人民币为人民币 ¥ 元（大写：_____）。咨询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咨询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咨询文件所决定)

说明：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咨询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咨询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咨询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咨询人咨询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咨询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咨询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咨询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咨询费。

6.1.3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时，如果咨询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咨询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咨询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咨询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咨询人的投标书、咨询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咨询人同意，发包人对咨询人交付的咨询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咨询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咨询人责任

6.2.1 咨询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咨询要求，进行工程咨询，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咨询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咨询人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4 咨询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咨询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咨询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咨询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咨询审批部门对咨询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 7.1 条规定支付咨询费。

7.3 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咨询资料及咨询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咨询人交付的咨询资料及文件份数增加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咨询人肆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8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最高限价：850000.00 万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服务内容：主要用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成果图件、各类文字报告编制及验收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四、技术需求

一、工作内容

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验收标准等相关要求，开展高昌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各项数据成果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审核校验与分析，数字化图件成果制作与校核，编制完成高昌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的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自治区三普办要求的成果汇总任务，并通过自治区级、国家级的土壤普查成果审核验收。

二、具体成果

1. 数据成果：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构建数据库。土壤普查实行全过程全数据填报。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各专项规范要求，外业调查、内业测试、样品流转、数据审核等过程的数据、单位、人员等信息及时填报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的相关信息，传输存储至自治区级数据库与国家级数据库。参照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部分数据需采用加密或专网的传输方式，上传至自治区级与国家级数据库。自治区级与国家级分级进行数据审核和异常值剔除后，导入自治区级与国家级土壤三普数据库，将形成自治区级与国家级土壤物理、化学、生物性状指标数据清单，建成土壤普查基础数据、图件和文字等国家级、自治区级、县级土壤三普数据库，并建立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优势农产品区域、后备耕地资源等土壤专题数据库。

2. 数字化图件成果：开展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专题图等制图工作，要求采用统一规范、标准进行制图，验收和评价。

土壤类型图需准备土壤数据和成土环境因素数据，采用中国土壤发生和中国土壤系统分类系统进行；

土壤属性图包括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养分图（大量、中微量元素等）、土壤碳库与养分库、土壤盐碱化分级分布图、土壤障碍分布图等；

土壤专题图包括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分布图、土壤盐碱化分布图、后备耕地资源分布图、优势农产品优化生产区域分布图等。

文字成果：土壤三普工作报告、土壤三普技术报告、土壤三普专题技术报告、优势农产品专题报告等。

(1) 土壤三普工作报告。包括总体工作进展，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主要做法，经验成效，土壤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良利用对策等方面。

(2) 土壤三普技术报告，包括目标与任务、技术路线与方法、技术标准（规范）、技术创新、技术应用成效、普查过程中解决的技术难题、工作建议等。

(3) 土壤三普专题技术报告。包括土壤图编制技术报告、土壤属性制图及分析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利用）评价报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土壤质量报告：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土壤盐碱化专题报告等专项报告。

(4) 优势农产品专题报告：包括区域内“葡萄、西甜瓜”耕地质量、土壤类型分布、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和土壤质量报告。

(5) 编制《高昌区土壤志》

三. 成果提交要求

1. 完整的数字化数据成果汇总 2 套（高昌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和盐碱地专题调查成果汇总各 1 套）；

2. 所有图件及报告的纸质版 2 套（县土壤普查和盐碱地专题调查图件、报告纸质版各 1 套）；

3. 编制《高昌区土壤志》纸质版不少于 10 套；

4. 《高昌区数据集》纸质版 2 套（县土壤普查数据集和盐碱地专题调查数据集各 1 套）；

5. 以上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属高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有。如果国家三普办要求的县级成果汇总清单发生变化，上述工作内容将做适当调整，以国家三普办的清单内容为准。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吐鲁番市高昌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2024-075 (XJXYJS2024ZB66-FW))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报价一览表
-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附件 5：联合体协议

一、响应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 日历天交付成果的汇总和制图、总结与评估报告等成果汇总材料的编制。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报价一览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0) 技术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的业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名)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联合体成员方一(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如是联合体，提供牵头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如是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联合体成员方一(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四、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方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方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六、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七、报价一览表

附件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质量等级	服务期
1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方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 8、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如有）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或联合各方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备注

九、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4	是否缴纳保证金			

说明：指付款方式、交货（完工）期等商务要求，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表格内容全空视为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技术方案

- 1、对项目的认识
- 2、服务方案
- 3、配置设备
- 4、应急预案
- 5、后续服务
- 6、其他...

十一、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规定应提交的有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在此提交）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或联合体成员(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或联合体成员（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